

臺南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書

申 訴 人：○○○

出生日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住居所：○○○○○○○○○○

服務學校及職稱：○○○○○○○○○○

原措施學校：○○○○○○○○○○

地址：○○○○○○○○○○

代表人：○○○

申 訴 事 由：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 109 年 5 月 13 日○○○○字第 1090474298 號函(內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向本會提起申訴，本會決定如下：

主 文

申訴不受理。

事 實

一、申訴人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 (一)申訴人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收受原措施學校南市○○○○字第 1090649954 號令「申誡 2 次」之處分，並於 109 年 7 月 21 日(星期二)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自 105 學年度調至原措施學校，期間一直努力適應該環境，107 學年度借調至教育局，108 學年度歸建原措施學校，此時方與另一位新進教師搭班，然教學理念及班級經營甚有落差，相處未洽。
- (三)申訴人於 109 年第 2 學期受到某些家長不斷為難，屢屢投訴，方有後續諸多事情發生，原措施學校對申訴人甚而啟動疑似不適任教師調查。
- (四)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教師考核委員會設置要點」僅於 108 年 8 月 23 日(星期五)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園務會議及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一)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園務會議進行報告說明，並無提案討論，故原措施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教師考核委員會」之設置於法無據。
- (五)109 年 4 月 20 日(星期一)13:00-15:20 召開「蘋果班○姓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言行案」調查小組第 1 次會議，卻於 109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13:30-14:10 召開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方依《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聘任調查委員 7 人。顯見調查小組組成在前，送教師評審委員會聘任在後，其程序顛倒錯誤。
- (六)原措施學校雖然重組並召開教師考核委員會，亦邀請本人列席說明，然卻未提供本人調查報告可資備詢答辯，其開會僅徒具形式。此過程中本人索取相關資料，皆被拒絕。

(七)原措施學校「蘋果班○姓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有不當言行案」調查小組及「臺南市教師專業審查委員會」輔導小組入班，皆未知會學生及學生家長，就多年教學經驗而言，當有教師以外之人員長時間入班，會影響學生上課表現，等同干擾教學現場。

(八)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撤銷原措施學校 109 年 5 月 13 日○○○○字第 1090474298 號函(內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

二、原措施學校主張如下：

(一)109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二)16:20 交付 109 年 5 月 13 日○○○○字第 1090474298 號函(內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予申訴人，並由申訴人親自簽收。同時通知申訴人 109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第 1 次會議」審議該案，請申訴人到場說明。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 174 條前段：「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行政機關於行政程序中所以為之決定或處置，僅得於對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一併聲明之。」，原措施學校 109 年 5 月 13 日○○○○字第 1090474298 號函(內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僅係通知調查結果，尚未核予申訴人任何決定或處置，非屬行政處分。至函文說明四末所載之教示條款「倘台端不服本園處理結果，得於本函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書面向本市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係屬誤繕。

(三)綜上所述，申訴人之申訴應不予受理。

理 由

一、查《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應行注意事項》第 5 點第 1 項第 3 款：「…3. 學校自行調查者：…(2)應將處理過程詳實記錄，並將調查結果於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原措施學校 109 年 5 月 13 日○○○○字第 1090474298 號函(內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係屬觀念通知，其內容為客觀事實之陳述，為處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適任教師之事前準備程序。

二、次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5 年 10 月 17 日 105 年訴字第 1343 號裁定理由：「…原告進入不適任教師輔導程序之系爭函之通知，既非被告對原告作成不適任教師予以解聘之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亦未直接影響原告之權利，非屬行政處分。」，原措施學校 109 年 5 月 13 日○○○○第 1090474298 號函(內載調查結果及處理建議)非屬行政處分，至為灼然。

三、綜上所論，本件申訴案非屬行政處分，爰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25 條第 8 款：「八、其他依法非屬教師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予以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1 0 月 2 2 日

如不服本評議決定者，得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向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